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9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金辉55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金辉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金辉〔2017〕006号文悉。“金辉55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13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金辉55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7、净吨位558、载货量117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省边防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 广州边检总站, 黄埔海关, 东莞海事局,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3日印发
